

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10月13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到3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艾倩兰女士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经与会监事充分会议并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与会监事一致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0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0-083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文件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年10月27日